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已论证)



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02-GXDW

项目名称：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永福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现就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活动，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02-GXDW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内容的供应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 4、同类型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同类型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类型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采购；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采购磋商。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3日止。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2月13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2月13日上午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2月13日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迎宾路167号

联系人：肖工，电 话： 0773-8510739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左岸巴黎”11栋2单元102

联系人：刘南，电 话：0773-563676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518392。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02-GXDW
2	4	投标人资格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内容的供应商。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磋商； 4.4同类型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同类型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类型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采购磋商； 4.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采购磋商。 4.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4.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括实施服务及相应服务配套设备的占用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册，副本 <u>肆</u> 册，须完整提交。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需采用 A3标准纸装订，可另册装订，份数与投标文件一致。

7	16.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或 A3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6.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6.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6.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02-GXDW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	18.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2月13日上午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6_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 楼北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标截止时间： 2020 年2月13日 10 时 30 分。
12	1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_6_号开标室
13	19.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_6_号开标室；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5	2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和编号

1.1项目名称：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02-GXDW

1.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2.7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投标人资格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内容的供应商。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磋商；

4.4同类型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同类型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类型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采购磋商；

4.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采购磋商。

4.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8.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刘南，联系电话：0773-5636767。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左岸巴黎”11栋2单元102。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 (7)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8) 投标人**最近半年（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最近半年（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上一年度（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11.2.1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 (3)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4) 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 根据服务需求与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件、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等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 (8)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括实施服务及相应服务配套设备的占用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需采用 A3 标准纸装订,可另册装订,份数与投标文件一致。

a)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或 A3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b)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c)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d)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e)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f)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g)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2002-GXDW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0 年2月13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 楼北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委托代理人投标相关证明（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2月13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6 号开标室。

c)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d)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e)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a)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2月13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6号开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b) 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9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签到，接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0 资格性审查

a)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b)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评标程序及要求

23.1 组织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到，核实身份并发放标识证件，告知回避要求，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6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设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不满足“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

2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0.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0.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0.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5%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31.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1.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有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1.3项目完成、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永福县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永福县农村农业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2 签订合同

32.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3 招标试点工作服务项目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试点工作服务项目费，本项目的招标试点工作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试点工作服务项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试点工作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试点工作服务项目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算。

34. 招标试点工作服务项目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660010078567100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3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 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51839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工作范围

9个乡（镇）和99个行政村（社区）1872个村民小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一）组织准备

指导村集体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等文件，协助县集改办开展工作，乡镇做好村干部动员部署、宣传培训工作。指导村集体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组织准备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二）清产核资

（1）制定完善清产核资方案

指导村集体实行民主协商程序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案。

（2）收集整理资料

根据开展工作需要，指导协调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指导城区农业农村局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二调”界线、农经权界线、林权发证界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政区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等辅助界线数据。

（3）清查核实

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等相关要求，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清查核实。

清查对象包括：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清查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4）报表填报

按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上报系统规范要求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填制村、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包含：货币资金清查登记表、短期投资清查登记表、应收款项清查登记表、库存物资清查登记表、牲畜（禽）资产清查登记表、林木资产清查登记表、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登记清查表、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等清查登记表、应付工资清查登记表、应付福利费清查登记表、一事一议资金清查登记表、专项应付款清查登记表、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

表、待界定资产清查登记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1（农用地）、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2（建设用地）、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3（未利用地、林木）、资产负债表、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表。

（5）公示确认

指导村集体对账外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值）和按民主协商程序进行资产核增、核减决议并逐级申报。指导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签章确认，指导村集体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6）出具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以行政村为单位出具村集体《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

（三）成员身份界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合理确认截止时点，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改革工作推进中，同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充分尊重群众民主协商意见，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按照会议讨论结果，制定成员界定方案，公示通过后，进行成员摸底调查，根据摸底调查结果，编制成员名单，成员确认最终结果要经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同时成员名单要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在本村范围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认定程序、资格取得、资格保留、资格丧失等规定应当一致，成员确认截止时点应尽量一致。

（四）折股量化

有序推进经营性质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民主决策的方式，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对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资源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要根据群众意愿，能量化的尽量折股量化到本集体成员。

严格股权管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制改革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和特有的社区性，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对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应以成员股为主，原则上以户为单位，量化到户、折股到户内家庭成员个人，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折股量化后，提倡实行“增人不增股、减人不减股”的管理方式，保持股权的长期稳定。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的新增人口，可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方式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其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等信息，提交农户股权证书相关信息至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合理确定集体收益分配中公益金、公积金的比例。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成员身份确认和资产股份量化等，要严格按照产权归属进行，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

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根据国家的基本规范并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制定股权量化和分配方案，完善股权量化方案后，把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以上，公示无异议后，方案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同时根据分配方案，编制股东清册，对股东清册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把股东清册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

（五）组建机构

协助组织各村通过召开集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组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制定合作社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会（或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是特殊的经济组织，可以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成员为经确认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经济组织在取得相关资格后，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厘清职能关系，有效承担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事务和村民自治事务。

（六）整理档案

县、乡（镇）两级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总结，组织各村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决议、成员界定表格、股东清册等重要纸质、影像资料进行全面规范整理（以上级下达的档案整理规范及要求为标准）。

三、采购需求

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服务项目本次公开招标内容包含：

1. **组织准备。**完善程序和资料：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党员会议、村民小组长座谈会等形式，并利用横幅、广播、宣传册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使广大农民群众认识到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和作用，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积极性。（做好各乡镇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培训、会议记录的档案材料整理完善工作。）

2. **清产核资。**完善程序和资料：对清产核资报表指导如何正确填写，指导镇（办）工作人员向上级提交各对口部门应提供的佐证材料，明确固定产权属。指导收集清产核资工作中其他佐证材料和过程材料，指导各村产权改革小组形成清产核资工作台账。整理清产核资档案资料：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验收的函（桂农办函〔2019〕34号）的要求，按乡镇级、村级、组级档案目录，整理完善各乡镇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主要档案材料。

3. **成员界定。**完成各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参照《永福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试行）》文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成员确认办法，并根据该办法拟定成员名单。确认办法和成员名单一并进行三榜公示。公示结果提交村民（代表）大会确认。工作要求：1. 指导村、组发布成员界定公告和制定成员身份界定工作方案。2. 在各乡镇协调配合下到村、组开展成员身份入户摸底调查。行政村（社区）开展成员身份调查摸底，按照统一的人口摸底表以户为单位编制人口情况底稿，收集整理村民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结合户籍关系、土地承包、居住状况以及义务履行等情况，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将成员身份确认结果以组为单位编印成员花名册进行公示，经核对无误后由户主签字确认。

4. **股权量化。**完成各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工作：村、组制定经营性资产量化方案，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与量化结果一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提交村民（代表）大会确认。以股份的形式量化的，倡导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股权管理方式。工作要求：1. 村、组制定 XX 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股份计算、编制折股量化分配表。2. 召开村民代表表决会，审核公示，上报备案等工作流程。

（1）. 集体经营性资产股权量化。在清产核资和成员确认的基础上，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

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和特有的社区性，原则上实行“量化到人、确权到户、户内共享”的模式。

(2). 建立股份权能改革管理制度。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并出具股权证书。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

5. **成立组织。**组建成立各级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社机构，制定经济合作社章程。（将章程、成员确认办法及成员名单、资产量化方案及结果一并提交成员大会表决，并公示。）组建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组织，为依法登记法人组织，制定组织章程，明确记载产权形式、成员构成、组织机构、资产经营、收益分配等内容，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严格按照章程运行。将集体资产进行折股量化，借鉴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创新集体经济运行治理机制。工作要求：1. 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2. 制定《章程》、《选举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选举产生社委会或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监事会。3. 投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监事长人选；4. 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5. 建立《股权登记簿》、《股东清册》等组建机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6. 向永福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成立集体经济组织所需的各种材料（见自治区关于开展村民合作社换证赋码工作的通知要求 桂村经领【2019】8号），申请成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组级集体经济组织。要求全县成立99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每个乡镇成立2个以上的组级集体经济组织。

6. **整理档案。**及时全面地向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提供各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各阶段工作进度报表、阶段总结，并按验收要求整理完善档案资料，确保通过各级验收。根据《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及省厅相关规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组织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纸质和声像资料分类整理，完成一级建档工作。工作要求：1. 每月向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提供一次各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各阶段工作进度报表，每完成一个阶段工作，提供一次阶段总结。2. 所有档案材料做到村、乡（镇）、县三级存档。县、乡（镇）两级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总结，组织各村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决议、成员界定表格、股东清册等重要纸质、影像资料进行全面规范整理（以上级下达的档案整理规范及要求为标准）。

三、工期要求及成果提交

2020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项目任务。

四、投标最高限价

根据永福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永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服务项目本次公开招标最高限价为200万元。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项目前期启动资金；

(2) 中标方完成（完善）全部乡镇、各村级、组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结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付款手续；

(3) 中标方完成全部乡镇、各村级、组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95%的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结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付款手续；

(4) 中标方完成整个项目且提交服务成果，项目通过自治区验收合格（以自治区级验收报告作为依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结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尾款手续（无息）。（在国家级检查验收中，采购方如被抽中，中标方需全力配合采购方迎检，采购方不另支付费用，否则认定中标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款总额的10%）

(5) 以上工作日以中标方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

5、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专项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期限日结束，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就“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做唯一完整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企业信誉实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提供服务的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2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2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8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是否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是否熟悉当地情况，方案制定要统筹考虑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制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是否清晰准确，并具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1-5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能够结合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制度工作的实际出发；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

二档（5.1-11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能够结合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制度工作的实际出发；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等。

三档（11.1-18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能够结合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制度工作的实际出发；提出完整可行的服

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等。

3. 售后服务保障分.....,满分 16分

一档（1-5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不能提供快速的技术服务响应。不能保证能够提供稳定的本地化服务。

二档（5.1-10分）：具有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基本认识，承诺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12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能提供快速的技术服务响应，能提供稳定的本地化服务，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三档（10.1-16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充分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且具有专门的质检部门，同时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省内工商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能提供稳定的本地化服务；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承诺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8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注明：提供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分.....（满分19分）

①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测绘师、高层次人才证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员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满分3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每人的得1分，满分3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5名及以上得1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满分4分。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1人得1分，满分2分。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每个得3分（最高3分），中级会计师每个得1分（最高3分），初级会计师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本项满分7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近半年6-12月不少于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业绩分.....（满分10分）

投标人承担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或清产核资项目业绩每个得 2分，满分10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相关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企业综合实力及信誉分.....（满分17分）

①投标人是“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双软认证证书的得1.5分,缺项不得分。（满分1.5分）

②投标人为2016年以来评选为行业百强企业、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证、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被评为“中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荣誉证书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满分4分）

③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提供得1.5分，缺项不得分。（满分1.5分）

④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⑤投标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满分2分）

⑥投标人ISO/IEC 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⑦投标人拥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产权交易平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产管理系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财务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得4分，缺项不得分。（满分4分）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设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 1.1 服务名称：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 1.2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0年10月31日前
-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 4.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

5. 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

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书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向上级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项目前期启动资金；

（2）中标方完成（完善）全部乡镇、各村级、组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结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付款手续；

（3）中标方完成全部乡镇、各村级、组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服务 95%的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结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付款手续；

（4）中标方完成整个项目且提交服务成果，项目通过自治区验收合格（以自治区级验收报告作为依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结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尾款手续（无息）。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

9.3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10.1.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

10.2. 乙方人员在服务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工作。

10.4. 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10.5.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稽核数据不全或不按规定提供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或重新稽核；对出具的稽核数据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取消其稽核资格并拒付相应的稽核费用。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桂林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7)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函

附件：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

致: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项
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8. 投标人最近半年（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最近半年（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上一年度（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
 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格式）

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二	1. 2 . 合同签订日期: 3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年 月 日 前 4. 5.	1. 2 . 合同签订日期: 3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年 月 日 前 4. 5.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根据服务需求与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件、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等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3 2019 年6月-2019 年12 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8. “服务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附件）为准，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